

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后首个团圆节

多少老人遭遇“寂寞中秋”？

核心
阅读

“你的一条短信也能让我激动很久……”这是一位“空巢”老人发给外地工作的孩子的短信。中秋节本是举家团圆之时，然而很多“空巢”老人不得不面对“寂寞中秋”。

今年中秋节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新修订之后的第一个团圆节，但“常回家看看”这一强制性法律条文仍然不同程度“悬空”。专家表示，一些老人在传统节日期间更需精神慰藉，“空巢”不“空心”还需政府、社区、家庭各方合力。

“团圆节”反成老人“伤感日”

“我工作十几年了，没跟老人一起过一个中秋节。”在北京工作的金先生说，70多岁的老人在安徽老家，不是自己不孝顺，实在是无法成行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异地工作的人能回家过中秋的只是少数。

9月18日早上，记者在北京会城门公园看到，不少老人在散步、聊天。说起这个中秋节，很多老人都一脸无奈。78岁的魏大爷苦笑着说：“中秋节原本是亲人团圆的日子，孩子不回来，心里很不是滋味，还不如没有这个节日呢。”

家在湖北宜昌的一位“空巢”老人说，本打算奔波千里到北京和孩子一起过中秋节，当“做饭的厨娘、孩子的保姆、

整理家务的小时工”都满足，但又担心给孩子麻烦，一颗纠结的心无处安放。

这个中秋节，独自望月的“空巢”老人不在少数。目前，我国老年人口已近两亿，随着流动人口增加，“空巢”老人数量越来越多。数据显示，2012年我国城市老年人“空巢家庭”比例已经达到49.7%；预计到“十二五”期末，全国65岁以上空巢老人将超过5100万。而在广大农村，青壮年出外打工，留守老人更多。

调查显示，我国空巢老人面临不同程度的焦虑、不安、孤独、失落、抑郁等情绪。根据广东老年公共事务研究中心调查，近一半老人不时有孤独感，近七成老年人认为更需要子女的精神关怀。

“女儿两年没回 想住养老院”

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的红旗广场，只要不下雨，孙秀英每天都会来走走。

“老伴去世5年多啦，一个女儿，现在在上海，在家没味。”老人年轻时是一家单位的技术总工，经济条件很好，独居在一栋170多平方米的复式楼中。每天对着空空荡荡的房子，老人愈显孤单。

“女儿不回来，昨天来了电话，今天去英国。”说到女儿，孙秀英涩涩无光的

眼里亮了起来，这是她最大的骄傲。老人说，只是女儿太忙，自己已一年多没见到她了。这个中秋，她又只能一个人过。

“其实我很想住养老院，女儿不肯，说那样我太可怜。可怜什么呢？那里有很多老人，可以聊天，看电视。”孙秀英说，自己的几个同事就住在寿星公寓，日子很舒坦。

“节前一个个打电话请还是没人回”

“节日灿烂，祝福诚然。尽孝欣然，愿母怡然。提醒您：出门在外，喜迎佳节！别忘了问候父母。如不能回家，社区专干将代您陪伴……”9月18日中午，赵妍收到了一个有关中秋节的信息，来自母亲所在的长沙市吴家坪社区，信息除了祝福，还提醒她回家看望父母。

一瞬间，赵妍流泪了，她说本来加班，没准备陪父母过中秋，看完信息后她决定晚上赶回去。

吴家坪社区是一个住着两千多户居民的老社区，这里共有5户空巢老人。社区主任黄升了解情况后，给每位老人的

子女发了条提醒短信。

“你是陌生人，不要和我说话。”家住开福区的董新才老人，3个孩子都在外地。独居的他，一般不和陌生人说话。看了记者的证件，老人的话才多了点。“我一个女儿，两个儿子，都不在长沙。”他说，节前他打电话一个一个地问孩子回不回来，他们都说不回。“我生气，气死了。”董先生说，对于法律规定儿女要“常回家看看”，自己从来没听说过。“这种事情靠自觉，规定有什么用呢？”董先生感慨道。



“老人伤神”背后的“子女纠结”

许多年轻人表示，并不是不想在中秋节回家，而是各种因素纠葛无法回家。

今年中秋节，在济南一家企业工作的冯静和往年一样加班，无法回青海老家陪伴父母。“一到节假日就更忙，刚买了房子也不敢轻易请假，不然就扣奖金，还给领导留下临阵脱逃的坏印象。不是不想回，而是不敢回。”她说。

跟冯静一样有“中秋纠结症”的年轻人不在少数。北京白领刘丹说，以前中秋节不放假，不能回家也就罢了，现在虽然放假了，但只有3天，回也不是，不回也不是，反而更加纠结。

专家表示，大城市工作压力大，许多年轻人正处在事业上升期，“常回家看看”仿佛成了一个难以完成的命题。

还有相当一部分老人，因为养老社保不完

善，“群居”有难度，只能“被空巢”。

一般情况下，精神上的“空巢”本可以通过加强交流来化解，但相比于发达国家养老设施和机构的完善，我国这方面还有很多资源短板。目前，我国约有老年学校5万个，各类老年活动室34.6万个，难以满足近2亿老年人的文化娱乐需求。

不过，专家表示，传统孝道的退化、人口流动等因素导致家庭观念的消减，也导致一些年轻人忽视了对老人的精神赡养。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的一份研究认为，随着人们工作变动日益频繁，人口流动加速，家庭结构模式的小型化、核心化成为主流。子女越来越关注自己的“小家庭”，对老人的照顾则有所疏忽。

“常回家看看”，依法而行还需多少保障？

实际上，7月1日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将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，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新法实施后，江苏、山东等地均出现老年人状告子女精神赡养的案件。

然而事实证明，精神赡养出于亲情，属于道德上的义务，法律约束很难奏效。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伊密说：“常”是什么概念，法律能否规定一周回去一次，还是一个月回去一次？既然条文中没有明确要求，便没有操作性。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徐中彦说，实际操作中，面临执行难问题。

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孔先生3年也没能见到出国在外的儿子一面，然而他也觉得儿子很不容易：“即便法律规定子女定期回家，但儿子无法做到，我也不可能将他送上法庭啊。”

专家认为，“常回家看看”不仅要靠个人自觉

和法律约束，政府和社会也应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，让子女能够回得了家。应严格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，将“回家探亲”的权益落到实处，通过工会监督、法律保障等方式维护劳动者探亲休假权益。

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陆杰华说，丰富老龄人口的精神生活不能光靠子女，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参与。比如，广大社区和村镇应为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提供平台，可在老年人集中居住的社区增加活动中心。

中国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所长杜鹏建议，在完善社会养老体系的同时，还应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体系。“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已不再是简单的基本生存需求，积极创造条件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将日益成为迫切的需要。”

据新华社、《北京晚报》